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 一九六六年购买缅甸大米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为了继续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购买，缅甸联邦政府同意出售一九六六年所产的大米十万长吨，其中雅净缅甸 15% 七万长吨，依玛达缅甸 15% 三万长吨。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雅净缅甸 15% 的价格定为缅甸港口离岸价格(F. O. B)每长吨(净重)四十六英镑，依玛达缅甸 15% 的价格定为缅甸港口离岸价(F. O. B)每长吨(净重)四十六英镑十先令。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九六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政府购买的十万长吨大米的价款，通过双方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签订的支付协定支付，只要上述支付协定有效；此后，支付将根据一九六六年四月八日双方签订之大米出售合同之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九六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政府购买的十万长吨大米，由缅甸港口装运，分月运大米的数量将由双方执行机构商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国粮油食品进

出口公司, 缅甸联邦政府方面是缅甸进出口公司。

第 六 条

本协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八日在仰光签字, 共两份, 每份都用英文、中文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缅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耿 飏

巴 拉

(签字)

(签字)